|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校外待建宿舍基地規劃臨時停車場使用說明 |
| 一、停車期限：一次以半年為期，惟使用期間經校方通知收回時，車位使用人均應配合立即無條件交還用地。 |
| 二、停車費用：   1. 現職教職員工或兼任或名譽教授或專案計畫人員停車期間，依校方所訂標準由薪俸扣   繳，或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現金繳納停車場清潔維護費，每月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1. 退休人員停車期間，依校方所訂標準自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停車場清潔維護費，每   月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   1. 每次繳交半年費用。 2. 中途退出或經校方通知收回者，自次月月份起核計退款。 3. 因違規遭強制收回者，不予退費。 |
| 三、管理方式：   1. 本校臨時停車場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使用人須有本校核可通知，並於核可期限內依規定使用。 2. 辦理本校汽車停車場停車者，使用人除應繳付停車場清潔維護費外，應配合各門禁管制系統繳交遙控器保證金新臺幣伍佰元整，中途退證或未續申停車時，於繳回遙控器後，退還保證金新臺幣伍佰元整。 3. 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申請停車以半年為期，於每年三、九月辦理，清潔維護費自薪俸中扣繳，於學期中辦理者，亦同。 4. 本校臨時停車場提供固定車位，不得隨意更改，停車位不得轉租或轉讓或轉借他人或搭設車棚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5. 未依規定停車者，終止原停車證停車權，已繳費用概不退還，且一年內不得申辦本臨時停車場停車；經查獲違規者當天按日(24小時計，每小時新臺幣伍拾元整)計費。 6. 本校臨時停車場僅提供車位，對車輛及車內物品概不負保管責任。車內嚴禁放置爆裂物或任何易燃物，使用人如毀損本臨時停車場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使用人如在本臨時停車場內與他車發生事故者，由使用人自行解決。 7. 車輛進出應遵循指標依速限行駛，停車時應停在停車區之停車格內，不得任意停放在車道或妨礙通行處。違規之車輛經本校勸告制止不服者逕予登記，違規登記兩次以上者終止停車權，一年內不得辦理停車。 8. 無申請本校停車者應自當日零時起算，計時收費，以每小時新臺幣貳佰元整，並須出示證件至本校出納組繳交計時費用，始放行。 |
| 1. 停車期間停放校方所核准之車輛乙部（申請方式：申請使用人請至總務處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申辦，辦理時應填具申請書及同意書，並繳驗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有效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本校服務證或符合申請資格佐證、身分證影本）。 2. 使用人應遵守校方一切管理規定，如有違反或校方需用土地時，一經校方通知，不論原因應立即無條件依通知交還用地，否則任由校方將停放車輛（或放置物）逕行撤離，如有損壞概由車位使用人自行負責。 3. 使用人於停車期間所為致校方或借用物造成損害者，需負賠償責任。 4. 已獲分配本校其他校外待建宿舍基地臨時停車場之使用人，不得申請退費再更換至新闢停車場停車。 |
| 1.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造成之損害，本臨時停車場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校外待建宿舍基地規劃臨時停車場車位申請書  年 月 日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簽章） | 服務單位 |  | | 職 稱 |  |
| 申請停車地點  （請勾選） | □金華街32巷1號  □青田街12巷3號 | 停放車輛車號 | | |  | |
| 停車期限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聯絡電話  （E-MAIL） | |  | | |
|
| 承辦人 股長 組長 總務長 | | | | | | |

1. **請檢附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有效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本校服務證或符合申請資格佐證、身分證影本及同意書。**

----------------------------------------------------

國立臺灣大學臨時停車場借用通知

本校同意 先生/女士

暫借本校 □金華32巷1號 □青田街12巷3號

校外待建宿舍基地之臨時停車場停車乙部（車號 ），

停車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此致

　　　　　　　　　總　務　處　啟

**同 意 書**

1. 本人承國立臺灣大學同意於臺北市□金華街32巷1號 □青田街12巷3號

宿舍基地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於待改建期間所設臨時停車場內停放車輛（車號： ）乙部，決不轉租或轉讓或轉借他人或搭設車棚或作其他用途使用，並願遵守校方一切管理規定，如有違反或校方需用土地時，一經校方通知，不論原因願立即無條件依通知交還用地，並同意校方逕行將停放車輛（或放置物）清離，如有損壞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1. 繳款方式如下，請以「ˇ」勾選：

□依校方所訂標準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自薪資中扣繳停車場清潔維護費，本人為現職教職員工同意停車期間，新台幣：每月1,500元整。

□依校方所訂標準自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停車場清潔維護費，本人為兼任或名譽教授或專案計畫人員同意停車期間，新台幣：每月1,500元整。

□依校方所訂標準自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停車場清潔維護費，本人為退休人員同意停車期間，新台幣：每月2,500元整。

因本人於停車期間所為致校方或借用物造成損害者，願負賠償責任；且本人瞭解本臨時停車場僅供停放車輛，校方不負責車輛損毀、遺失等賠償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

立同意書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住址：

電話：

E-MAIL：

停車場停車位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